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乃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指「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本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適時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emacau.com可供查閱。

代表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達仁先生(董事長)、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子倫先生(財務總監)；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pemacau.com內。

本公告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

目 錄

2019年第一季度摘要(未經審核)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權益披露	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2019年第一季度摘要（未經審核）

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8.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同期**」）錄得的13.9百萬港元減少約42.8%。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來自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較同期減少約49.7%。
2.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9百萬港元，而同期錄得全面收益總額虧損1.7百萬港元。請注意，本期間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季度錄得經審核年末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20.7百萬港元相比出現大幅變動。
3.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股息（同期：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964,619	13,928,423
銷售及服務成本		(5,099,427)	(11,185,369)
毛利		2,865,192	2,743,05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617,830	34,646
經營開支		(5,399,453)	(4,526,457)
稅前(虧損)		(1,916,431)	(1,748,757)
所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	(1,916,431)	(1,748,757)
每股(虧損)	7		
基本		(0.002)	(0.0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累計利潤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經審核)	10,000,000	55,098,936	(3,416,148)	504,489	8,279,940	70,467,11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	-	(1,748,757)	(1,748,757)
於2018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10,000,000	55,098,936	(3,416,148)	504,489	6,531,183	68,718,360
於2019年1月1日 (經審核)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28,981,211	91,168,38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	-	(1,916,431)	(1,916,431)
於2019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27,064,780	89,251,9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馬場海邊馬路56-66號利昌工業大廈10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2017年11月15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 向實體娛樂場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ii) 提供電子博彩設備及備件的維修及銷售服務；(iii) 向娛樂場博彩供應商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產品的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iv) 銷售翻新角子機；及(v) 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列示。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1)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2)諮詢及技術服務；(3)維修服務；(4)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及(5)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根據上文附註2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與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擁有單一經營分部，並且尚未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單獨財務資料或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6,539,281	12,988,629
諮詢及技術服務	647,642	512,205
維修服務	777,696	427,589
	7,964,619	13,928,423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特區及東南亞進行經營。同期及本期間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澳門特區及東南亞。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8,820	15,012
外匯收益淨額	9,084	18,890
財務收入	537,490	—
其他	2,436	744
	617,830	34,6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	-	-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蒙受損失，故未有撥備任何稅項。本集團須就本期間逾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相當於約583,000港元)的應評稅入息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

6. 期內(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薪酬	849,437	639,43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與津貼	2,504,917	2,145,4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65	7,864
	2,515,082	2,153,311
總員工成本	3,364,519	2,792,748
核數師薪酬	291,562	291,262
物業及設備折舊	518,223	54,97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976,575	10,113,692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286,030	455,8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7. 每股(虧損)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1,916,431)	(1,748,757)

	2019年	2018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同期，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本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股息(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澳門特區及亞洲其他地區實體娛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電子博彩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以下分部：(i) 向實體娛樂場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ii) 提供電子博彩設備及備件的維修及銷售服務；(iii) 向娛樂場博彩供應商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產品的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iv) 銷售翻新角子機；及(v) 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APE 澳門**」)開展業務。APE 澳門為本集團的營運公司，於澳門特區經營核心業務。本期間，APE 澳門的收入為本集團的全部收入。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為進一步加強其在澳門特區的電子博彩設備分銷，同時繼續將業務拓展至東南亞市場。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鞏固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且我們將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詳情實施未來計劃。

展望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本期間虧損可以通過2019年剩餘時間內的新訂單扭轉。就技術銷售及分銷方面，我們正與澳門特區及東南亞的多個客戶進行討論，包括澳門特區規劃的新娛樂場。就諮詢方面，我們正與多個製造商就將於2019年第二季度開始的諮詢合同進行討論。管理層期待其於2019年剩餘時間的表現。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開始為實體電子博彩設備研發其自有的博彩。目標為開發可吸引東南亞玩家及客戶的合適博彩。我們希望以本集團自有知識產權營銷博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公司收入由同期的約13.9百萬港元減少約42.8%至本期間的約8.0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來自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較同期減少約49.7%。

下表載列本集團本期間及同期的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同比變動 %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6,539,281	12,988,629	-49.7%
諮詢及技術服務	647,642	512,205	26.4%
銷售翻新角子機	-	-	-
角子機的租賃銷售	-	-	-
維修服務	777,696	427,589	81.9%
	7,964,619	13,928,423	-4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收入來源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期間及同期本集團按收入分部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按收入來源分類的明細	電子博彩					合計
	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銷售翻新 角子機 港元	角子機的租賃銷售 港元	
收入	6,539,281	647,642	777,696	-	-	7,964,619
銷售及服務成本	(4,504,894)	(312,459)	(282,074)	-	-	(5,099,427)
毛利	2,034,387	335,183	495,622	-	-	2,865,192
毛利率	31.1%	51.7%	63.7%	-	-	35.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按收入來源分類的明細	電子博彩					合計
	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銷售翻新 角子機 港元	角子機的租賃銷售 港元	
收入	12,988,629	512,205	427,589	-	-	13,928,42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684,900)	(313,467)	(187,002)	-	-	(11,185,369)
毛利	2,303,729	198,738	240,587	-	-	2,743,054
毛利率	17.7%	38.8%	56.3%	-	-	19.7%

毛利率自同期的約19.7%總體上升至本期間約35.9%。上升是因為同期第一季度向一名能夠議價以致銷售利潤率較低的客戶作出大部分技術銷售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同期的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19.3%至本期間的約5.4百萬港元。此增長乃主要歸因於董事薪酬及其他員工成本的增加以及其他一般經營開支增加。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同比變動
	港元	港元	%
董事薪酬	849,437	639,437	32.8%
其他員工成本	2,515,082	2,153,311	16.8%

董事薪酬由同期的約639,437港元增加約32.8%至本期間的約849,437港元，原因為委聘一名額外董事。

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9百萬港元，而於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7百萬港元。

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收入由同期的約13.9百萬港元下降至本期間的約7.9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後約為4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7.1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目的於未來幾年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佔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使製造商提供更多試用 產品而預付的按金	41.5%	16.6	13.48	3.12
購買電子博彩設備以供 出租予澳門特區的娛 樂場經營者	17.8%	7.1	7.1	–
購買及翻新二手電子博 彩設備以供轉售	13.2%	5.3	5.3	–
提升在澳門特區及東南 亞的市場知名度及加 強我們內部提供維修 服務的能力	17.3%	6.9	4.09	2.81
搬遷辦公室物業	0.7%	0.30	0.30	–
購買工具及設備以及新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6.8%	2.7	2.29	0.41
一般營運資金	2.7%	1.10	1.10	–
	100%	40.00	33.66	6.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5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59.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於存貨增加約6.9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銀行貸款。於2019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2018年12月31日起並無變動。資本架構指債項及債務的到期情況、所用資本工具的類型、貨幣及利率結構。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分別於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42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35名）。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3.3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2.8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認可和嘉許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及其他經挑選參與者的貢獻。本公司自採納計劃起並未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且本期間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獲行使或已註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資本承擔約為1.8百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2018年12月31日：無)。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於2019年3月31日，全部手頭現金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多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澳門特區娛樂場經營者。本集團致力透過銷售、市場推廣部及技術服務團隊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亦與若干經篩選供應商(按區域獨家基準或非獨家基準分銷)維持長期關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與客戶結算。主要外幣波動風險來自一名發票以歐元(「歐元」)計值的歐洲主要供應商的訂單。於本期間，本集團能夠獲得外匯收益淨額9,084港元，此乃歸因於管理層透過縮短應付歐元負債的期限保持對美元兌歐元的匯率波動的警惕所致。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股息(同期：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許達仁先生（「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	72.51%
吳民豪先生（「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	72.51%
陳子倫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	72.51%

附註：本公司由APE HAT Holdings Limited（「APE HAT」）擁有72.51%的股權，後者則分別由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實益擁有39.68%、39.68%及20.64%。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並由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簽署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彼等已分別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而言彼等自2015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於APE H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如有）總數除以2019年3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00,000,000股股份。

權益披露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許先生(附註(2)及(3))	APE HAT(附註)	實益擁有人	992	39.68%
吳先生(附註(2)及(3))	APE HAT(附註)	實益擁有人	992	39.68%
陳先生(附註(2)及(3))	APE HAT(附註)	實益擁有人	516	20.64%

附註：

- (1) APE HAT 為直接股東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相聯法團。
- (2) 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APE HAT的董事。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PE HAT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3月31日，下列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APE HAT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25,100,000	72.51%

附註：

- (1) APE HAT 為直接股東。
- (2) APE HAT 分別由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實益擁有 39.68%、39.68% 及 20.64%。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2019年3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1,000,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以及有任何該等人士曾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的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採用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及《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並生效，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蔡國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19年5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達仁先生(董事長)、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子倫先生(首席財務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